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9月04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福州山西路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4年9月23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文斌先生召集并主持,总召集人李到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与瑞典OPCON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关联董事林文斌(董事长)、陈义文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与瑞典OPCON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金额为9,8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经营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由OPCON按其所持股权的49%计算,其总价值为7,200万人民币,其中4,800万元用作OPCON对合资公司的非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剩余2,400万元将根据合资公司和OPCON或其相关子公司将要签订的框架协议作为股权转让。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与OPCON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华”)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龙华51%的股权。现杭州龙华向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贷款。公司按其所有的杭州龙华股权比例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该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相关规定,该项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福建欧普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仓山区江滨大道闽江路口
注册资本:9800万元
经营范围:节能诊断、设计、改造、运营等节能服务;膨胀机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废气余热回收利用和发电技术开发;能源开发工程;节能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安装与销售。(以上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二)各投资方股权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雪人股份	5000	51%
OPCON	4800	49%
陈义文	980	10%

(三)关于资产评估
1.评估机构及评估目的
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OPCON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报告,对其拥有的应用于“Opcon Powerbox”的系列技术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目的是为OPCON公司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合资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无形资产组合,评估范围为应用于“Opcon Powerbox”的系列技术无形资产区域内独占使用权;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

3.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7月31日。

4.评估方法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成本法是指在评估资产时按被评估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减去各项贬值确定其对价的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最近出售的类似资产进行比较以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各期预期现金流量,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或现值,以确定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根据无形资产的价值类型、技术特点、评估目的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情况,本次无形资产价值的估算采取收益现值法。

采用收益现值法对资产进行评估时所确定的资产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超额收益的权利而支付的货币总额。即资产的评价价值与资产的有效使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使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评估价值越高。

5.计量模型
$$V = \sum_{t=1}^n \frac{R_t}{(1+r)^t} + \frac{R_{n+1}}{(1+r)^{n+1}}$$

6.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182.83	13,766.55
负债总额	7,199.06	9,754.65
净资产	3,983.76	4,011.89
应收账款	4,277.42	4,391.42
营业收入	6,699.75	4,629.17
净利润	44.86	1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3.53	-448.73

三、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杭州龙华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杭州龙华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杭州龙华业务的持续发展。杭州龙华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因此公司按其所有的杭州龙华股权比例为其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客观上,公司在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内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杭州龙华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杭州龙华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利益。杭州龙华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按其所有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此本次担保符合规定。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有关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提供担保的事项。

四、针对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批准的对担保额度(包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13,4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4%;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5,850.21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2%,全部为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资金增值价值。
2.投资金额: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的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投资额度包括投资收益进行投资的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该项投资不涉及《中期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理财产品》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投资期限: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自行决策,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6.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4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4.7%,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7.实施方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8.公告自第十二个月月底重新评估产品情况。
2014年9月2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赢家1311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1.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升结构性存款的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三、控制投资风险措施
尽管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公司将采取一定的风险控制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具体如下: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及财务人员应定期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违规或异常不同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结构性存款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使用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是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额度内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创造资金增值价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书面决议
4.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01-200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9月4日下午1:00时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林文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4年8月2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创造资金增值价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9月4日下午1:00时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林文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4年8月2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创造资金增值价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9月4日下午1:00时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林文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4年8月2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创造资金增值价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9月4日下午1:00时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林文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4年8月2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